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08年度台上字第1548號

03

上訴人

來富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廖佩如

05

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

06

被上訴人

宜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7

兼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

08

被上訴人

廖陳淑貞

09

蔡景明

10

陳給琪

11

盧玉琴

12

游育綾

13

黃雅君

14

黃曉萍

15

黃薰瑩

16

黃瓊慧

17

黃秀桃

18

黃宇婕

19

兼上一人

20

法定代理人

戴佩渝

21

被上訴人

林傳鑫

22

訴訟代理人

張必昇律師

23

被上訴人

林慶棠

24

林崇棠

25

林元珍

26

孫林阿節

27

林育瑛

28

林秋梅

29

林梅英

30

林嘉郁

31

林文棠

32

上列十人共同

01 訴 訟 代 理 人 邱 清 銜 律 師

02 被 上 訴 人 林 誠 霖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
04 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315號），提起
05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上訴駁回。

0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9 理 由

10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11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2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14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15 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
16 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17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18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
19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20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22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23 ，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24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2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6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27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28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29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30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31 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02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03 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04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鄰地通行權為鄰地所有權之擴張，其目的在
05 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自應限於必要之程度
06 ，且應選擇對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為之。原審以上訴人所有坐落
07 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為袋地，其通行被上訴人
08 呂連嘉、廖陳淑貞、蔡景明、陳給琪、盧玉琴、游育綾、黃雅君
09 、黃曉萍、黃薰瑩、黃瓊慧、黃秀桃、黃宇婕、戴佩渝共有同段
10 0005地號，被上訴人宜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廖陳淑貞、林傳鑫
11 、林慶棠共有同段0006地號，被上訴人林慶棠、林崇棠、林元珍
12 、孫林阿節、林育瑛、林秋梅、林梅英、林嘉郁、林文棠、林誠
13 霖共有同段0009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圖方案三所示編號C、B、
14 A部分（寬3.5公尺），應屬對於周圍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
15 ，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
16 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又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
17 事實為判決基礎，為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所明定，故在第三
18 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提出周志
19 羽律師事務所民國108年5月17日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年月28
20 日函係新攻擊方法，本院不得予以審酌，均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2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5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26 法官 吳 謀 焰

27 法官 吳 青 蓉

28 法官 周 舒 雁

29 法官 陳 駿 壁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